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七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　号	内　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 4 项	审议议案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第 5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6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7 项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 8 项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第 9 项	统计投票结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燃气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及投资估算，以最少的投入实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774.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003.24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金额人民币2,732.71万元）。

目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已完工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留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程尾款等款项992.85万元后，建议将节余21,010.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留存的募集资金不够支付的募集项目工程款、质

保金及其他相关募投项目款项时将全部用自有资金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燃气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深燃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燃气市场份额，同时满足转让方在境外交割的需求，现拟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深燃”）增资 5.02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收购Oriental Gas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持有的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以下简称“东方燃气”）100%股权。

东方燃气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属于特殊目的公司（SPV），其实际控制人为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比例 53%）和新加坡 Equis 基金（实际持有权益比例 47%）。本次仅收购东方燃气旗下与公司协同效益较好的资产，转让方承诺根据公司要求对现有资产开展剥离重组工作。剥离重组完成后，东方燃气持有境内润发燃气、抚州飞龙、抚州润发、达州投资、达州销售、湖口公司、都昌公司 7 家公司，合计拥有 4 个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及 1 个管道燃气运营权。

上述东方燃气资产包 2019 年度总销气量 5,167 万立方米，管输气量 62,490 万立方米，用户数 4 万户，模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东方燃气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2.31亿元，总负债1.25亿元，净资产1.06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